

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第十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起

地點：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喜廳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

出席(常務理事)：

陳穆寬 葉德輝 林旺枝 朱本元 張永芳 陳培榕 黃仲鋒 鄭熙騰

請假(常務理事)：陳正和

出席(理事)：

王凌峰 江榮山 吳順國 李日清 李偉華 李達人 李志宏 周賢章 林嘉德

康柏皇 莊永勳 楊宗霖 趙善楷 賴仁淙 蘇茂昌

請假(理事)：周慶明 徐愷儀 黃弘孟 黃啟原 楊宜璋 蕭振仁 蘇晉輝

出席(常務監事)：陳建良

出席(監事)：阮嵩翔 袁建漢 張正忠 莫振東 許巍鐘 黃健郎 戴世光

請假(監事)：張凱評

出席(顧問)：李飛鵬 蕭安穗

請假(顧問)：張學逸 王泰隆 林凱南 許權振 蕭自佑 林曜祥

列席：洪德仁 劉時安 涂智文 王瀛標 蘇育儀 朱永祥 徐正明 沈高輝 黃國欽 黃致仰
詹文祥

請假：辛宗翰

主席：陳理事長穆寬

記錄：林雅琪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貳、討論事項：

(一)提案：明年(112 年)專科醫師甄試主考官人選，請推薦案。(祕書處 提)

建議：推薦人選 江榮山 教授。(台中榮民總醫院)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111 年本會雜誌(Vol 56/3-Vol 57/2)優秀論文得獎人，請決議。

說明：依本會優秀論文獎勵辦法辦理，經評審委員評分結果：

(1) 題目：內視鏡治療鼻腔鼻竇血管性腫瘤回溯性分析：單一醫學中心經驗
(57/2)

[第一作者：吳冠良 通訊作者：梁凱莉]

(2) 題目：Cortactin 蛋白的表現對頸部淋巴轉移、遠端轉移和存活率的影響—
140 位下咽癌的世代研究 (57/1)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連景峯]

(3) 題目：建構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能力導向住院醫師醫學教育訓練的整合式可信賴專業活動模式(57/2)

[第一作者：陳正文 通訊作者：許巍鐘]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第 24 屆醫療奉獻獎得獎人，請推薦。(祕書處 提)(附件 1)

說明：一、依「耳鼻喉科醫學會醫療奉獻獎辦法」辦理。

二、今年提名推薦：蘇茂昌 教授(江榮山 醫師 推薦)

柯政郁 教授(台大耳鼻喉部 推薦)

袁本治 醫師(袁建漢 醫師 推薦)

林旺枝 醫師(沈高輝 醫師 推薦)

莫振東 醫師(沈高輝 醫師 推薦)

黃啟嘉 醫師(沈高輝 醫師 推薦)

羅一鳴 醫師(江俊逸 醫師 推薦)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建議增列醫療奉獻獎得獎人數限制，請討論。(祕書處 提)

說明：現行辦法：

參、對象：凡本會會員，均可接受推薦。推薦人限本會會員。

修正辦法：

參、對象：凡本會會員，均可接受推薦。推薦人限本會會員。

得獎人醫院組至多兩名，基層組至多兩名。推薦人數超過上限，以資深者優先。

決議：原則通過，細節留待下屆討論。

(五)提案：111 年度(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專科醫師訓練合格醫院及預配訓練容額，請追認。(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 提)

說明：1. 今年共計有 35 家醫院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除新竹馬偕醫院因師資人數不符合規定外，其餘 34 家全數符合訓練醫院資格，預配訓練容額分配如(附件 2)，請追認。

2. 上偕容額名單仍須呈報衛福部，經衛福部公告方能確定。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CBME-Emyway 計分方式建議草案，請追認。(附件 3)

(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 提)

說明：依第十七屆第五次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將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訓練中，以勝任能力導向醫學教育(CBME)的整合式可信賴專業活動(11 項基本

EPA 任務)評量執行成效，列入「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的計分項目。

辦法：1. 刪除原（二）之（3），新增 CBME-Emyway 計分項目(佔 5 分)。

2. (三) CBME-Emyway 資訊平台住院醫師 EPA 教學評量成果(佔 5 分)

1. 計算時間為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評鑑資料收件前一個月月底)

2. 分母：學員人數(以學會調查之 Emyway 申報檔為基準)

3. 分子：

涵蓋率：住院醫師至少完成 15 次 EPA 教學評量人數(含至少 5 個不同 EPA 及至少 3 個不同老師評量，且學員心得字數不低於 10 個字，且老師於 7 日(含)內回饋，且回饋字數不低於 10 個字才能算一次 EPA 教學評量)

4. 分子/分母

≥ 0.8 得 5 分

≥ 0.5, <0.8 得 3 分

≥ 0.3, <0.5 得 1 分

<0.3 得 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建議修正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秘書處 提)

說明：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建請學會修改理監事選舉辦法，請討論。(秘書處 提)

說明：

章程第十二條：

原條文：

本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中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得常務理事中，推舉二名(醫院組及基層組各一名)副理事長，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修正條文：

本會置常務理事十一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中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得常務理事中，推舉二名(醫院組及基層組各一名)副理事長，並經理事會通過後生效。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

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章程第十三條：

原條文：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修正條文：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長；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長及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建議「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開會邀請常務監事列席。(秘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為擴大參與，建議「教育學術及法律倫理委員會」增聘兩位基層委員。

(秘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提案：增聘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慶明理事長為本會顧問。(秘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提案：台日醫學會議因疫情影響延期，籌備款 3,090,565 元，建議交接予第 18 屆理監事會。(秘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提案：請於正常的現場醫學會，加設線上醫學會。提供符合資格年滿 75 歲的資深會員，從線上獲取學分，請討論。(蔡道林 會員提) (附件 5)

決議：不通過。

(十四)提案：新增本會「學術會議工作小組」成員，請討論。(學術會議工作小組 提)

辦法：1. 邀請五年內負責協助學會主辦學術會議之會員加入，經由理監事會議同意決行。

2. 新增 王瀛標 徐正明 黃國欽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提案：第 18 屆理事及監事登記參選名單，請審核。(附件 6) (祕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提案：111 年工作報告及 112 年工作計畫，請審查。(附件 7) (祕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提案：110 年度經費決算(含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工作人員待遇表、財產目錄)及 112 年度經費預算，請審查。(附件 8-9)(祕書處 提)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提案：修正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討論。(祕書處 提)

辦法：第三章 待遇

第九條第二款：

原條文：

2、起薪參照最新版之國科會研究助理薪資表之碩士、學士、三專、五專，分別為秘書、專員、辦事員及雇員之起薪。(註：國科會研究助理薪資 94.1.1 起分別為 35,000；30,600；25,800；23,900)

修正條文：

2、起薪參照最新版之國科會研究助理薪資表之碩士、學士、三專、五專，分別為秘書、專員、辦事員及雇員之起薪。(註：國科會研究助理薪資 111.1.1 起分別為 38,700；33,800；28,500；26,400)

第九條第三款：

原條文：

3、每年得調月薪 1,000 元，至 15 級距。亦即自起薪起最多調高 15,000 元之後不再增加，之後改發年功俸，每年一個月。(註：秘書、專員、辦事員及雇員最多為 50,000；45,600；40,800；38,900)

修正條文：

3、A. 年度調薪：理事長依工作人員表現，每年可調月薪 1,000 元，至 15 級距。亦即自起薪起最多調高 15,000 元之後不再增加，之後改發年功俸，每年一個月。
(註：秘書、專員、辦事員及雇員最多為 53,700；48,800；43,500；41,400)

B. 績效調薪：已達秘書滿級距工作人員，理事長可依其表現，加發績效調薪，每年可調月薪 1,500 元，最多調高 15,000 元之後不再增加。

決議：會後經理事會討論，交辦秘書處諮詢勞動部相關單位，為符合勞基法規定，由秘書長召開勞資會議，邀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員工代表進行協商，最後確認通過。

(十九)提案：新申請入會，請審查。(祕書處 提)

決議：普通會員：(共 46 名)

王子康 王庭 王逸婷 池信緯 吳秉哲 吳茵庭 呂恆安 呂紹安 宋奕宏
李玟 周冠妤 孟令晨 岳漢忠 林宏勳 林順鴻 姚懿庭 柯佳吟 洪于婷
洪挺立 夏瑄佑 翁明謙 高怡旋 高嘉君 張亦愷 張劭 張証揚 莊文瑾
莊博文 許根豪 郭建麟 陳劭維 陳關宇 陸威錡 黃東雲 黃冠叡 黃偉翔
黃健維 黃唯嘉 楊凱珊 蔡宜真 鄭詠聰 賴郁婷 謝珈瑄 蘇品宸 蘇柏源
蘇聖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午六時